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5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2019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2018年12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2月4日至10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2月2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3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5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放假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7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3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区县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；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